

# 东 华 大 学

东华校〔2020〕47号

---

##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东华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并经2020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

# 东华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东华大学校园网络的运行和管理，确保网络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提升学校信息化管理水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是指由学校投资建设，为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提供服务的信息基础设施。校园网覆盖范围包括松江校区和延安路校区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区域，包括校园有线网、无线网和各类专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网建设、管理、使用和运维中的各项工作或活动。

##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校园网建设、管理、使用和运行维护等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校园网的整体规划、制度建设、标准制订、项目实施和重大问题决策。建有局域网络和自建网络的二级单位应在本单位

内成立信息化工作小组，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网络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网络管理工作。按“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认证、统一出口”的原则，各二级单位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协同开展校园网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信息办是校园网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负责校园网的基础服务和统一身份认证、共享数据库等信息平台建设，负责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建设，为校园网安全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第六条** 基建后勤处根据信息办的规范要求，负责新建楼宇、修缮改造等基建工程项目中的校园网基础建设的具体实施。信息办协助完成上述相关项目的弱电建设规划、方案审核、技术指导和专业验收。保卫处负责松江校园网中心机房的消防监控以及校园消防专网、安防监控专网的规划、建设和运维。

**第七条** 二级单位应负责本单位预算经费中的内部局域网的具体建设，负责本单位所在区域校园网基础设施设备的基本管理以及网络接入和使用的指导，负责本单位网络使用情况的收集、登记、统计、备案和上报等管理工作。

### 第三章 网络运行管理

**第八条** 校园网基础设施按“谁建设、谁维护；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学校统一建设的校园网基础设施由

信息办管理维护，各二级单位自行建设的内部局域网由二级单位管理维护。

**第九条** 信息办负责校园网主干网的所有设备，包括光缆及其附属配件、核心交换机、防火墙、楼宇接入交换机和无线网 AP 的运行管理，保证主干网的畅通。负责对主干网的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并定期对网络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网络设备的安全运转。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破坏、拆除或者搬移校园网主干网的设备，不得私自未经许可修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配置。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设置网络管理员岗位，负责本单位自行采购的接入交换机和用户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的维护，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负责和信息办的沟通协调工作。二级单位因工作需要，需要扩充子网，应向信息办提交改造申请和规划方案，由信息办进行论证审核后方可改建。各二级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扩充下级子网或与外单位连网，不允许利用校园网开展商业性活动。

**第十一条** 运营商在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区域内建设基站、通信机房和室分系统，须向信息办提交设计方案和需求报告。信息办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技术论证和审核后，由资产处履行公开招租程序并签订相关合同，相关施工方案提交基建后勤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建设。运营商铺设室内线路应规范管理，整齐有序，并及时清理废弃的线路和设备。施工完成后，运营商提供相应竣工资料，由信息办、资产管理处、基建后勤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运营商到弱电间做日常维护或者其它业务，施工人员提交单位介绍信和业务申请函到信息办审批，审批通过后到物业办理相关登记后方可进入弱电间施工。运营商保证通信基站和室分系统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对于不符合标准的已建设备或者不用的设备应及时拆除。设备在运行过程中，运营商须做好相关设备用电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四章 网络改造管理**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如有网络改造需求，须由项目负责人在线填写《东华大学网络建设项目申请》，提交网络改造需求及设计方案，并由二级单位信息化工作分管负责人签字审核后，交信息办审核。信息办根据目前校园网的资源情况以及用户需求进行评审，审批通过后，转基建后勤处审批，两部门一致同意后，网络改造申请单位根据《东华大学基本建设(修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办理弱电工程施工的立项申请，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网络改造(含新建楼宇网络建设)施工完成后，项目申请单位提交布线竣工资料给信息办，由项目申请单位、信息办和基建后勤处共同组织检测和验收，随机抽取信息点检查，符合布线规范要求，竣工资料完备，方可接入校园网。如检测和验收不符合网络改造和弱电建设标准要求，信息办出具整改通知单，直至整改符合验收标准后方可接入校园网。

## 第五章 终端用户管理

**第十五条** 校园网入网实行实名认证，学校在编教职工、在籍学生的上网账号与其工号、学号对应。其他人员若需接入校园网，由使用者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个人实名认证资料，经所在单位或责任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到信息办申请开设上网账号，根据不同用途获取访客账号、会议账号或者一卡通临时账号。

**第十六条** 校园网用户应使用本人的上网账号访问校园网，不得使用他人账号，不得将自己的账号转借他人使用，不得多人共用一个账号。任何用户都不得利用校园网为他人提供网络接入服务。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有关上网审计要求，同时为了保障用户的上网速度和信息安全，终端接入用户不得私接路由设备。如果联网接入端口不够，允许通过交换机接入。

**第十八条** 我校 IP 地址无偿使用，实行动态 IP 管理，认证通过后获得合法 IP 地址的电脑即可自由访问校内外资源。禁止用户私设 DHCP 服务器和私设 IP 地址，违者信息办有权中断其网络。

**第十九条** 如打印机或者服务器需要固定 IP 地址，需提交静态 IP 地址申请，交信息办审批备案。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学校保留网络日志不少于 6 个月，校园网用户为本人账号的上网行为负责。若有违规行为，由账号对应的实名认证者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自觉遵守互联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通过网络传播涉密内容，不得将涉密计算机及设备接入校园网。

**第二十二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煽动违反法律法规、破坏学校和国家和谐稳定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校园网用户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地方及学校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有义务向学校归口管理部门报告违法犯罪行为或其他不良行为，有义务接受网络技术和网络安全等方面教育培训。

**第二十四条** 各接入单位应按规定对网络设备及信息内容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止问题的发展和蔓延。

**第二十五条** 校园网用户在使用校园网的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为违规行为：

- (1) 从事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行为的；
- (2) 破坏、盗用校园网设备和信息资源的；
- (3) 盗用他人账号或者私自转借账号的；
- (4) 盗用、占用他人 IP 地址的；
- (5) 故意制作、传播恶意代码的；
- (6) 私接路由设备接纳未实名认证的网络用户；
- (7) 违规批量下载数字资源被其他运营商或书商投诉的；
- (8) 其它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或学校相关管理办法的。

**第二十六条** 校园网用户在使用校园网中发生以上违规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

- (1) 书面通知当事人其违规行为；
- (2) 责令当事人做出书面检查并限期改正；
- (3) 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并禁用校园网账号或中断计算机联网；
- (4) 永久禁止在校园网中建立账号；
- (5) 违反学校其他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处理；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对于校园网中的专项业务管理，可根据本办法另行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信息办承担。